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七)

郭雅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
湖北省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	8
湖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1 5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2 5
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委关于全面开展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意见的通知	3 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教育发展费 的通知	4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乡镇成人 文化技术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4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中小学教师工资 实行县级统一发放的通知	5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 的决定	5 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 部门关于加快全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6 3
湖北省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7 0
湖北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	7 2
湖北省教育督导规定	8 0
湖北省国防教育条例	8 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 7
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9 5
呼和浩特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1 0 0
呼和浩特市民族教育条例	1 1 6
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 2 3
黑龙江省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1 2 9
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 3 8
黑龙江省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管理规定	1 4 3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	1 4 7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4 7
黑龙江省义务教育投入条例	1 5 8
黑龙江省学校环境管理条例	1 6 8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条例	1 7 7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条例	1 8 8

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技能补充、更新、拓宽、提高,以适应科学技术进步和实际工作需要的一种追加教育。

第四条 县(含县级市、省辖市的区,下同)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组织示范活动,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各行业、各单位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人事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制定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计划、管理并组织实施。

各社会团体、学术组织可在人事行政部门和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各类继续教育活动。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紧密结合本职业务工作和所在单位长远发展的需要，自觉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了解和掌握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信息，提高业务技能 and 创新能力。

第六条 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或不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80 学时；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50 学时。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考核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学习经费和其它条件。

第八条 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继续教育措施，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学习。

第九条 经单位委派或同意，专业技术人员连续脱产半年以内、半脱产一年以内接受继续教育的，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单位与个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

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脱产学习半年以上、半脱产学习一年以上的，应当与单位就继续教育期间的有关待遇和接受继续教育后的服务事项订立书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与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结合各行业的工作需要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内容，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鼓励企业结合技术攻关、开发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课题进行继续教育，解决生产经营和技术进步中面临的问题，促进生产，培养人才。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可以采取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业务考察和在职接受高层次的学历教育等多种方式进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自学，经参加国家和省认可的自学考试、考核合格的，可计入学时。

第十二条 鼓励各方面力量参与兴办继续教育基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设立的培训机构和其他有条件的培训机构，逐

步建立完善继续教育网络。

申请从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师资、设施等条件，经组织专家考核确认方可从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业务。

从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机构，应当按照教育计划承担相应的培训任务，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从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的师资队伍应坚持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建立兼职教师考核备案制度，形成相对稳定的高素质兼职教师队伍。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由政府、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按下列途径筹措：

(一)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经费；

(二)事业、企业单位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经费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结合开发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进行继续教育的费用，可摊入成本，在管理费用和项目资金中列支；

(三)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承担部分费用；

(四)接受社会各界捐资赞助。

第十五条 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继续教育登记制度，连续记载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基本情况，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续聘和报考职称、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第十六条 建立继续教育评估制度。继续教育工作情况应纳入各单位目标管理的范围，并作为评估衡量本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

继续教育考核工作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专业技术人员因本人原因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或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不得晋升、续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受到侵害而提出申诉的，所在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事行政部门应从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答复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对在继续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或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不予报销学习费用或责令退还学习费用、缓聘或解聘专业技术职务等处理。

(一)不服从继续教育学习安排的；

(二)学习期间擅自辍学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完成学习任务，成绩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从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机构违反本规定，超标准或擅自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财政、物价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事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订的《湖北省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制订全省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规范学校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对于进一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教职工队伍，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我省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努力把逐县核定教师编制工作做细做好。各市、州机构编制、教育、财政部门要于今年 12 月 10 日前将测算的各县(市、区)教职工编制总额报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2001 年 10 月 20 日

湖北省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中小学(含职业中学)机构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调整优化教师队伍,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和国家有关教育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各级政府举办的中小学是进行基础教育,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其教职工使用事业编制。

第三条 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精简、高效、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中小学机构编制按学校隶属关系，实行分级管理。机构编制主管部门审定辖区内教育系统所属学校机构编制，监督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的执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学校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根据编制员额核定教育预算额度。

第五条 根据中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财政厅负责对全省中小学的机构编制进行总量控制 and 政策指导，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全省实施办法，逐县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额。市州编制、教育、财政部门协助省编制、教育、财政部门做好逐县核定教师编制工作以及直属学校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核定辖区内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中小学机构编制由机构编制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实行归口管理。非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学校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凡要求学校增设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须经机构编制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下达正式文件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学校的设立

第七条 中小学校的设立依据《义务教育法》和社会经济及人口状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八条 普通高级中学、职业中学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统一规划。普通高级中学根据教育事业发展和当地的生源情况设立,学校规模一般应达到 18 个班以上;职业中学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学校规模一般应达到 18 个班以上。

第九条 普通初级中学、小学根据生源情况及地理条件设立,由县(市、区)以乡镇、城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规划。初级中学的规模一般应达到 15 个班以上。小学要进一步调整布局布点,提倡联村办小学,提高办学规模效益。

第四章 工作机构和领导岗位设置

置

第十条 中小学的工作机构和领导岗位根据学校类别、规模和管理工作任务设置。

第十一条 普通中学(含高中、初中,下同)一般配备校长 1 人,副校长 1 人;24 个教学班以上的学校可增配副校长 1 人。

普通中学工作机构设办公室、教导室、总务室。各工作机构可配备主任 1 人,24 个教学班以上的可增配教导室副主任、总务室副主任各 1 人。

第十二条 职业中学的工作机构和领导岗位除参照普通中学的规定设置外,可设立生产实习和就业指导办公室,配备主任 1 人;24 个教学班以上的可增配副主任 1 人。

第十三条 市区、县镇小学和乡镇中心小学、完全小学配校长 1 人,副校长 1 人;24 个教学班以上的学校可增配副校长 1 人。市区、县镇小学和乡镇中心小学、完全小学工作机构设教导室、总务室,各工作

机构可配备主任 1 人；其中 12 个教学班以下的小学只设管理岗位，不设工作机构，可配备教导主任和总务主任各 1 人。

第十四条 中小学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团体按有关章程和规定设立。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及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可以一人多岗、专兼结合、相互兼职。

第五章 教职工编制标准

第十五条 中小学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

(一)教师：指学校中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职员：指学校校长及工作机构中或管理岗位上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教学辅助人员：指学校中从事教学实验和图书、电教、计算机管理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

(四)工勤人员：指学校中从事后勤服务的工人。

第十六条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根据学校教育教